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　　區　　里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

選舉類別		號次	第　　號	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出生地	省(市)　　縣(市)	推薦之政黨			
學歷及經歷（學歷、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可自行調整空格，合計以 150 字為限。）							
學歷：							
經歷：							
政見（以 600 字為限）							

說明	1.「選舉類別」欄內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。 2.「號次」欄不必填寫，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。 3.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。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填寫「無」。 4.學歷、經歷應分別填寫，可自行調整空格，合計以 150 字為限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書寫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照所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書寫。 5.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，但標點符號不計字數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（１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（２）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（３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 6.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於「推薦之政黨」欄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 7.政見稿請以打字或深色筆書寫，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。（以電腦打字者，為方便輸入，可免劃格子；並請以標楷體，12 號字輸入。）

候 選 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